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8—040

##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两个交易日（2018年6月4日和6月5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形。

### 二、说明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注意到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于2018年5月31日下发了《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主要内容：2018年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暂不安排；今年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三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 2018 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短期内给光伏行业带来了压力和挑战，但公司在光伏领域经过二十年的深耕，始终加大研发投入、坚持技术创新，在品牌、技术、质量等方面都取得了领先优势，可快速适应政策调整；同时海外新兴市场需求增长强劲，可部分弥补国内市场需求下滑的影响。但受此次政策影响，光伏行业短期内仍存在需求不达预期、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